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03 年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

本會為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學子之職場工作價值觀，於近年推動「原住民族大專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」及「原住民族高中(職)職涯輔導計畫」，希冀培養青年對於職場工作倫理之正確態度，引導原住民族青年學子檢視自我，進而改善並提升自我競爭力。本會於前(101)年及去(102)年間辦理第一、二屆「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求職行動劇爭霸賽」，參賽隊伍以短劇詮釋求職百態，並用創意之方式提醒青年注意求職態度、求職技巧及職場陷阱等相關知識，並藉此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學子之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。

為持續推動青年就業職場宣導，以「演中學」方式來學習職場工作核心價值觀，爰賡續辦理「**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**」。本競賽實施對象係以高中(職)學校與各大專校院在學原住民族青年之就業需求，設計活潑、創意之活動，促使青年歡樂學習職場正確態度與知識，落實原住民族青年職涯輔導陪伴之目標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對於就業議題之關注，並加強就業職場倫理與工作核心價值觀。
- 二、以寓教於樂之短劇比賽方式呈現原住民族青年投入職場的態度，儘早給予原住民族青年正確的職場態度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、
臺東縣政府

協辦單位：教育部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高中(職)學校

肆、辦理對象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及高中(職)在學青年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 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場次：

- 一、初賽：10 月中旬，地點：臺東縣、高雄市及新竹縣。
- 二、總決賽：10 月底，地點另定。

柒、 活動說明：

一、競賽組別：

組別分為大專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，每隊參賽人數 10 人，每校限報名 1 隊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總決賽二階段方式辦理。

- 1、初賽：分北區、南區及東區，競賽時間、賽程及地點由本會公告。
- 2、初賽參賽資格：由承辦單位依參賽隊伍所送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(附件 1)，符合資格者由承辦單位逕通知參賽隊伍參賽。
- 3、總決賽參賽資格：各分區初賽參賽隊伍總分數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成績為前 2 名之隊伍取得總決賽資格。

（二）區域劃分：

- 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。
- 2、南區：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。
- 3、東區：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（三）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演出順序由承辦單位或本會抽籤決定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三、劇本規範：

職場面面觀，劇情以打工、求職或就業時可能遇到的狀況為主題，如工作態度、職場禮儀、敬業度及就業相關法令知識等，以短劇演出的方式，引導青年正確的職業倫理與態度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自 103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起至 10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報名隊伍應備妥下列表件後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競賽承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。

- 1、報名表(附件 1)，經學校同意參賽隊伍代表學校名義參賽者。
- 2、參賽人員名冊(附件 2)。

3、參賽資格切結書(附件 3)。

4、參賽人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近 3 個月文件)。

(二)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，如欲更改，請於比賽 10 日前將變更文件送承辦單位辦理變更，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；如有資格不符或人員造假情事列為不符參賽資格。

(三) 由承辦單位審核參賽隊伍之資格(附件 4)，並逕行通知參賽隊伍審核結果。

五、評審委員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審委員資格條件：

1、由承辦單位將初賽評審之遴選名單送本會同意後始得聘任；決賽評審由本會遴聘之。

2、評審委員由 5 人組成，其中外聘委員 3 人及本會指定人員 2 人擔任，另評審委員應於競賽前召開評審委員會議。

(二) 評分項目及配分(附件 5、附件 6)：

1、主題切合度(占 40 分)。

2、演出完整度(占 30 分)。

3、團隊合作精神(占 20 分)。

4、創意展現度(占 10 分)。

(三) 其他評分標準及規定：

1、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競賽成績及名次，依各評審委員總分之加總計算，如經上開計算有同分之隊伍，按下列比序方式計算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：

(1) 按比例最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

(2) 按比例次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

2、總決賽各項名次，評審委員得考量參賽隊伍表演水平，並經評審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得以從缺方式評定。

3、參賽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之參賽人員為限，倘是日演出人員不具參賽資格者或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，當場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4、競賽時間分為道具擺置時間及演出時間，如次說明：

(1) 道具擺置時間：每隊以 90 秒 為限，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。

(2) 演出時間：

- ①每隊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(如未滿 1 分鐘者，以 1 分鐘計算)。
- ②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表演人員、聲音、影像等)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者作表演結束之意思表示時，為計時之結束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：依分區競賽組別取成績前 2 名之隊伍進入總決賽。
- (二) 總決賽：依競賽組別總分數各取前 3 名及 1 名特別獎項(最佳團隊合作獎)，頒發獎金及獎盃，其配置如下表：

1、前 3 名獎金：

獲勝等第	獎金	獎勵品
第一名	80,000	獎盃 1 座
第二名	50,000	獎盃 1 座
第三名	30,000	獎盃 1 座

2、特別獎項：

其他獎項	獎金	獎勵品
最佳團隊合作獎	10,000	獎狀 1 幀

七、參賽隊伍補助：

- (一) 演出費：提供每一參賽隊伍(含初賽、總決賽)演出補助費新臺幣 1 萬元整(含道具製作費等)。
- (二) 總決賽隊參賽隊伍交通費用，依臺鐵自強號票價核實支給。

捌、經費補助及核銷

一、經費補助：

由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分區初賽計 3 場次，另函知承辦之單位掣據辦理請款；並請審計部同意以採代收代付、就地審計方式處理。

二、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結報事宜。

玖、其他配合事項

- 一、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得選用可公開播放之樂曲，如使用他人創作之樂曲，應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。
- 二、參賽人員服裝、音樂及道具請自行準備及搬運，承辦單位不提供相關協助。
- 三、主持人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，呼號 3 次仍未登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當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取消所屬隊伍之參賽資格，並註銷該隊伍之競賽成績。
- 六、參賽人員報名時須簽署切結書(附件 3)，若查有人員頂替或以非原住民學生頂替等違規情形，本會將撤銷比賽資格並全數追回相關補助費用。
- 七、本會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- 八、活動當日請參與活動之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 7)，本調查統計將作為本活動未來辦理之修正指標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完成辦理初賽 3 場及總決賽 1 場共計 4 場次活動，提高原住民青年職場就業議題之關注及相關職場正確態度宣導。
- 二、預估參賽及觀禮人數約 1,050 餘人次(初賽每場次以 250 人估算、決賽場次以 300 人估算)。

壹拾壹、附則

本計畫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 初 賽 報 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參賽組別	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組				
學校名稱					
隊伍名稱					
短劇名稱					
初賽報名場次	☐ 北區場 ☐ 南區場 ☐ 東區場				
指導老師 (高中職組填寫)			學校電話		
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演出人數		
劇情大綱： 					
本校同意上開隊伍代表學校參加本次競賽，並督導參賽人員應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，參賽隊伍將以積極態度為學校爭取榮譽。					
承辦人：		主 任：		校 長：	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					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
參賽人員名冊

參賽組別：☐高中(職)組 ☐大專組

學校名稱： 隊伍名稱：

編號	隊 員	性別	族群	科 系	年級	角色分配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請將以下文件檢附於后：

1. 參賽資格切結書（參賽人員需親自簽名）
2. 學生證正反影本（需蓋註冊章）
3.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近 3 個月之文件）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
參賽資格切結書

學校名稱：

隊伍名稱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學號	出生日期	連絡電話	簽名

本會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之參賽人員如有不符本計畫之辦理對象資格者，係依本計畫第玖點第六款規定，本會將撤銷參賽隊伍之比賽資格並全數追回相關補助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資格審查表

參賽組別：☐高中(職)組

☐大專組

學校名稱：

隊伍名稱：

次序	審核項目	評分標準(%)	評分內容說明	分數
1	參賽人員身分資格	25%	參賽人員應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符合者已滿分計算。	
2	參賽人數	25%	報名人數達 10 人者，符合者已滿分計算。	
3	劇情內容	50%	以主題切合度評分： 1. 主題明確度 2. 主題表達完整度 3. 主題是否淺顯易懂	
總 分				

審核項目：

- 第(1)、(2)、(3)項分數加總須達 80%(含)以上，如有同分以第(3)項分數為依據。
- 原則以 1 校報名 1 隊，得視報名情形放寬。

審核結果：

☐符合

☐不符合 (原因：☐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 ☐參賽人員未具原住民身分
☐其他_____)

審核人員：

審核主官：

※本表為辦理競賽之承辦單位逕行資格審查使用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
評分標準及方式

項目	評分(分)	評分內容說明
主題切合度	40 分	1. 主題明確度 2. 主題表達完整度 3. 主題是否淺顯易懂
演出完整度	30 分	1. 表演流暢度 2. 劇情編排完整度 3. 視覺呈現及道具完整性 4. 角色是否搭配主題
團隊合作精神	20 分	1. 團隊默契展現 2. 團隊分工狀況 3. 團隊情緒與氛圍。 4. 演出時間是否合於規定時間內
創意展現度	10 分	1. 主題創意性 2. 劇情編排創意 3. 角色創意性
1、評分方式：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競賽成績及名次，依各評審委員總分之加總計算，如經上開計算有同分之隊伍，按下列比序方式計算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： (1)按比例最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 (2)按比例次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 2、競賽時間分為道具擺置時間及演出時間，如次說明： (1)道具擺置時間：每隊以 <u>90 秒</u> 為限，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。 (2)演出時間： ①每隊<u>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</u>，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(如未滿 1 分鐘者，以 1 分鐘計算)。 ②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表演人員、聲音、影像等)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者作表演結束之意思表示時，為計時之結束。		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評分表

參賽組別：☐高中(職)組

☐大專組

學校名稱：

隊伍名稱：

項目	評分(分)	評分內容說明	分數
主題切合度	40 分	1. 主題明確度 2. 主題表達完整度 3. 主題是否淺顯易懂	
演出完整度	30 分	1. 表演流暢度 2. 劇情編排完整度 3. 視覺呈現及道具完整性 4. 角色是否搭配主題	
團隊合作精神	20 分	1. 團隊默契展現 2. 團隊分工狀況 3. 團隊情緒與氛圍。 4. 演出時間是否合於規定時間內	
創意展現度	10 分	1. 主題創意性 2. 劇情編排創意 3. 角色創意性	
總分			
備註			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滿意度調查表

本表採不記名方式，請填寫完交予活動工作人員，本會非常感謝您的熱烈支持，如有未盡滿意之處也請您不吝指教。謝謝！

1. 您對於本次活動之比賽場地安排，是否滿意？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尚可 ☐不滿意
2. 您對於本次活動安排之出賽順序，是否滿意？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尚可 ☐不滿意
3. 您對於活動安排之主持與表演，是否滿意？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尚可 ☐不滿意
4. 您對於活動安排之初(決)賽日期與時間，是否滿意？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尚可 ☐不滿意
5. 您對於活動之工作人員態度表現，是否滿意？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尚可 ☐不滿意
6. 您對於活動安排之整體規劃動線與硬體設備，是否滿意？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尚可 ☐不滿意
7. 如果明年度本會再次舉辦類似活動，您是否仍會主動報名參加？
☐會參加 ☐不參加 ☐考慮看看
8. 您認為本次活動對原住民青年之職場態度，是否有幫助？
☐非常有幫助 ☐有幫助 ☐尚可 ☐沒有幫助

9. 對於本活動，您認為還有哪些是有待改進或值得讚賞的，請填入以下空白？

◎填妥後請交予領隊或老師，感謝您的配合。